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7300號

原告 全利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銜晉

被告 邱慶龍即翔銘五金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執行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執行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4日以111年度北補字第232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原告於111年11月14日收受裁定，惟迄未依限補繳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陳黎諭